**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草案）**

1. 藥商利用網路通路販賣乙類成藥，除應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事項辦理登記之外，並應向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登記：
2. 網路買賣通路連結。
3. 網路買賣通路業者（說明：藥商係利用他人網路買賣通路販售乙類成藥始須登記此項）。
4. 諮詢專線。
5. 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6. 網路買賣通路連結：指可追蹤至藥商或網路買賣通路業者之網址、地址及電話。
7. 網路買賣通路業者：指提供網路通路予藥商從事藥品買賣之業者。
8. 藥商使用他人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於辦理登記時，應檢附該網路買賣通路業者授權同意書，其內容包括如下：
9. 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10. 網路買賣通路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11. 授權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之產品名稱。
12. 授權期間。
13. 網路買賣通路業者清楚並同意遵守本公告事項五所列內容。
14. 藥商於網路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於網路買賣通路明顯可見之處，以消費者清楚辨識之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15. 藥品許可證所載核准字號、品名、藥商名稱、製造廠名稱及製造廠地址。
16. 藥商許可執照所載藥商名稱、地址及許可執照字號。
17. 販賣藥商之諮詢專線電話。
18. 藥品標籤、仿單或包裝上所刊載之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19. 加註「消費者使用前應詳閱藥品仿單（說明書）」。
20. 網路買賣通路業者應確認獲其授權同意之藥商執行網路買賣業務時，已將本公告事項四中所列資訊於通路明顯可見處揭露。
21. 於網路買賣通路登載之資訊內容涉及藥物廣告時，仍應依藥事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得登載，並遵守相關之管理規範。